

[同意公开]

沈阳市数据局

沈数据建议〔2025〕15号

签发人：莽琦

关于支持数据标注基地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建议（第0409号）的答复

尊敬的曾艳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数据标注基地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建议（第040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顶层设计，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一是规划布局沈阳市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建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建设数字沈阳、智造强市，2022年，沈阳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数字沈阳发展规划》。2024年，对标数字中国整体布局规划，

市数据局、发改委等部门对《规划》进行了修订。《规划》明确大东区围绕打造“沈阳市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聚焦汽车产业发展新赛道，加快建设智慧道路基础设施和公共基础平台，推动部署自动驾驶商用场景，因地制宜形成沈阳特色的场景运营模式和制度创新体系，促进自动驾驶、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协同发展。

二是编制印发《条例》，保障大东等地区数字经济发展。为了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全市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制定了《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2024年3月29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批准了《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5月1日，《条例》正式实施。《条例》是国内第一部人代会审议通过的数字经济法规，也是东北地区首部数字经济法规，将成为包括大东区在内的全市各地区促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推进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突破，培育壮大人工智能新兴数字产业的行动纲领和工作指南。

三是谋划制定年度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为加快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鼓励数字技术创新发展，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深入开展产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组织编制印发《沈阳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2025年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结合沈阳区位优势及产业发展特点，以市场驱动为导向，以科创助力为抓手，注重发掘数据要素价值，重点提出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数字新技术新赛道、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等5个方面，共14项任务

42 项重要举措，持续抓好全市数字经济工作，不断壮大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推动全市数字经济高速发展。

四是加强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在充分借鉴合肥等先进城市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对我市算力基础设施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了《市数据局关于沈阳市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统一布局规划有关情况的报告》，为下一步各区县有序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奠定基础。截至目前，遵循国家“东数西算”的战略布局，结合我市各区产业特征，区位优势，已谋划了“3+6+1”即“通算+智算+超算”的多元化算力供给体系，力争实现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设施齐备、场景丰富、算力规模与中心城市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枢纽辐射格局，为我市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五是鼓励企业和机构参与基建项目建设。统筹各区、县（市）通用、智算、超算等算力设施建设，推进大东区与科大讯飞投资合作共建算力中心，在目前 100P 算力基础上扩容寒武纪智能计算中心规模至 130P。同时，搭建高速泛在的数据传输网络，打造高效灵活算力资源体系，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大模型应用提供算力支撑。

六是推进人工智能园区建设。以科大讯飞产业加速器二期为载体，打造智算中心+大模型+数据标注三位一体化人工智能产业体系，结合智能网联企业产业集聚效应，引导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打造人工智能大模型数据标注示范园区。

二、打牢制度基础，推进数据要素实践探索

一是着力完善数据基础制度。坚持系统谋划，注重加大政策供给。对照国家、省最新出台文件，适时制定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资源登记、安全治理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编制《沈阳市数据要素“1+12”行动计划》，统筹实施“数据要素×”专项行动。出台《沈阳市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8项市级数据规范文件，搭建“1+N”数据基础制度体系，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创新应用和高效流通提供管理规范 and 制度保障，为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提供制度基础保障。

二是进一步释放数据价值。探索以“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合规高效、安全可控、释放价值”为原则，创新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

三是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于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对我市政务数据的归集、共享等相关工作进行了规范，明确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有关流程和要求。同时，我市依托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开展政务数据归集、共享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已累计归集市直相关单位和区、县（市）政府数据资源目录约10400余条，我市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房产、市场监管、医保、残联等50余个部门提供数据共享交换服务，推动政务数据为我市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四是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推进各区、县（市）做好数据登记、数据入表制度以及各类数据交易标准规范建设。推进各地区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绘制公共数据资源图谱，推动各区部门和单位按照目录清单落实数据开放工作，实现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应接尽接”。推动地区开放数据质量管理规范，明确开放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可用性、安全性等要求，有效提高公共数据质量。建立常态化数据征集与供需对接机制，推进公共数据场景化开放。推进大东区深化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辽宁分公司的合作，积极开展对辖区医疗、教育、民政、医保等民生领域公共数据资源进行数据资产开发和运营，在公共数据资源运营领域率先改革创新。

五是加快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数据空间、区块链、数据网等流通设施，探索安全合规的数据流通过程，促进跨行业、跨地域数据要素流通平台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有效提升数据流通效率，推动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

三、搭建创新平台，加快数据标注基地建设

2024年5月24日，在福州举行的第七届数字中国峰会上，国家数据局现场发布了承担数据标注基地建设任务的城市名单，并向沈阳等7个城市发放了任务书。沈阳将充分发挥地方政策配套支撑作用，在数据标注产业生态构建、能力提升和场景应用等方面先行先试，推进数据标注基地建设。

在平台创新方面，通过鼓励和支持企业自主研发或引进国内

外先进的数据标注平台，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标注任务的自动化、智能化分配与管理。启动了沈阳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服务平台建设。参加沈阳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的数据标注标准体系建设，发动各数字经济企业开展数据标注标准测试验证，鼓励百度、抖音、科大讯飞、海天数智、辽宁中域等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和地方数据标注企业共同参与数据标注标准验证，提升数据标注质量与效率，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同时推广数据标注标准应用。

在产业集聚方面，结合建设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契机，打造包括大东区在内的 5 个地区的 6 个数据标注产业园区，发挥区位优势指导制定《数据标注产业建设方案》，引导数据生态链向沈阳汇聚。以科大讯飞等龙头企业为牵引，打造专精特新、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整合全市数据标注企业，制定《沈阳数据标注产业联盟章程》，组建沈阳数据标注产业联盟，构建数据标注生态圈。

在生态引入方面，通过引入上下游企业，形成完整的数据标注产业链，提升大东区数据标注产业整体竞争力，实现价值共创与共享，同时，鼓励数据标注企业深入智能制造、智慧城市、医疗健康、金融科技等领域，探索更多的场景应用。2024 年至 2025 年，成功引入沈阳东创高科技有限公司、沈阳鱼见数据股份公司入驻大东区，从而形成强大的数据标注产业生态。

在人才培养方面，推动省内高校优化专业课程设置。开展数据标注产业相关课程和学科体系建设，推进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

地，系统开展数据标注人才培养。沈阳市数字经济企业协会联合沈阳2所重点高校，沈阳技师学院等6家职业培训机构，沈阳计算所计算机培训中心等10个产业培训基地，形成“1+2+6+10”的数字人才培养体系。沈阳职业技术学院改造5000平方米楼宇，与沈阳市数据标注产业联盟、软通动力教育合作，建立沈阳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产教融合数字人才创新基地，形成“岗、课、赛、证”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系统开展数据标注人才培养，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沈阳市将以建设数据标注基地为契机，以推动数据产业创新发展为目标，加快建设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充分发挥产业场景优势和数据资源优势，加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为沈阳打造“东北数字第一城、全国数字名城”作出积极贡献。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刘旭；联系电话：84127972)